

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 【商業與管理職群-產品行銷實務組】競賽規則

一、競賽須知

- (一) 各參賽學生必須依照日程表所規定之競賽時間準時報到，不得無故缺席。
- (二) 參賽學生須攜帶學生證、2B 鉛筆、橡皮擦參加學科競賽；術科競賽除學生證及原子筆，不得攜帶任何資料、工具、器材進入考場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- (三) 術科競賽前進行設備核對及檢查，如有疑問，應當場提出請監評人員處理。
- (四) 命題範圍：

1.學科佔總成績 30%，命題範圍：

考試題數	試題出處	備註
選擇 40 題	公告命題題庫 (選擇 150 題)	● 賽前公告，選項及數字得修改 ● 其中 40%為第一類(工業安全與職業道德)；60%為第二類(專業知識類)
選擇 10 題	參考課程指引 重新設計	● 不公告 ● 其中 40%為第一類(工業安全與職業道德)；60%為第二類(專業知識類)

2.術科佔總成績 70%，術科命題範圍：

題組	試題	範圍
一	LOGO 設計	核心主題學習大綱—基本單元「店面廣告與直寄信函」之「2-1.店面廣告 POP 的簡介與實作」
二	宣傳廣告 DM 設計	核心主題學習大綱—基本單元「店面廣告與直寄信函」之「2-2.直寄信函 DM 的簡介與實作」

(五) 競賽試題：

考試當日現場，由術科題庫題組一和題組二，抽一個題組進行競賽。

二、競賽規則

- (一) 各參賽學生必須依照日程表所規定之競賽時間準時報到，不得無故缺席。
- (二) 參加競賽學生一律穿國中校服，競賽當日請佩戴編號牌於胸前及攜帶國中學生證及准考證，以便核對身分。
- (三) 未帶學生證到場者，如經帶隊老師證明係參賽學生本人無誤，則由參賽學生填寫切結書及拍照方式存查以備查驗後，准予應考且不予扣分。
- (四) 競賽進行中，各校指導老師不得進入競賽場地。
- (五) 學科測驗：

- 1.學科測驗採電腦閱卷，參賽學生請自備 2B 鉛筆、橡皮擦應考，本校不提供相關文具。
- 2.參加競賽學生應於學科測驗預備時間進入考場，凡測驗開始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，不得入場；未滿 20 分鐘不得出場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3.參加競賽學生請按抽籤編號入座，不得私自更換座位。
- 4.作答前先核對試卷上編號是否與自己編號牌上的號碼相同。
- 5.試卷及答案卡均不可攜出考場，否則該科以成績零分計算。
- 6.考試鈴聲響時方能翻閱試題開始作答，考試結束鈴響時立即停止作答，如於考試結束鈴聲前交卷，請安靜離開考場。

(六)術科競賽：

- 1.測驗時選手必須攜帶學生證、准考證及原子筆準時入場，按抽籤崗位對號入座。
- 2.試題及競賽場地供應之工具、物品與材料等，均不得攜出場外。
- 3.參加競賽學生應於術科測驗預備時間進入考場，凡測驗開始逾時 10 分鐘以上，不得進場；未滿 20 分鐘不得出場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，如有特殊情事，時間不予延長。
- 4.競賽時間內，測驗完畢須舉手請告知評判委員，繳交作品檔案方能離場。
- 5.競賽使用之工具，由競賽組依編號分配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不得要求更換。
- 6.競賽時間內，不得自場外補送任何物品進場。
- 7.測驗前進行電腦設備核對並檢查，如有疑問應當場提出，請命題及評判委員處理。測驗過程應隨時存檔，以免系統有狀況時，使先前作業無法保留，若因而需重作不得要求延長時間。
- 8.測驗結束後應自行存檔備份，以供備查使用。
- 9.競賽之「開始」、「結束」均依命題及評判委員之口令為準，結束之口令發出後，應立即停止動作。

(七)競賽時間參加競賽學生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依照規定予以扣分：

1.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總成績（即學科加計術科成績）以 0 分計算：
 - (1) 冒名頂替。
 - (2)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。
2.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該科成績（學科或術科成績）以 0 分計算：
 - (1) 不繳交試題、答案卡、作品。
 - (2) 在桌椅、文具、肢體、准考證或其他處所，書（抄）寫有關文字、符號。
 - (3) 故意損壞試場設備者。
 - (4) 不接受命題及評判委員勸導，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。
 - (5) 競賽時間截止，未立即停止動作者。
3.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該科成績（學科或術科成績）20 分：
 - (1) 傳遞、夾帶、窺視他人操作或與他人談話者。
 - (2) 未經命題及評判委員許可，擅自離開或變動作業位置者。
 - (3) 學科競賽結束後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誤用他人答案卡作答。
 - (4) 術科競賽結束後，發現誤坐他人崗位。
4.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該科成績（學科或術科成績）10 分：
 - (1) 大聲喧嘩者。
 - (2) 考試鈴響前提前翻閱試卷或作答者。
 - (3) 未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前擅自離場者。
 - (4) 規定競賽時間內，未經命題及評判委員許可，擅自離開或變動作業位置者。
 - (5) 學科競賽中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卡作答，並即時更正。
 - (6) 離場後，未經命題及評判委員許可，再進入試場。
 - (7) 行動電話或具類似功能之通訊器材(電子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眼鏡、智慧耳機、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(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))須取消鬧鈴設定且必須關機且須放置於教室前後方，不得隨身攜帶，未遵守前述規定經命題及評判委員發現者。
 - (8) 攜帶不符規定之用品、用具參賽(不得攜帶題庫、其他檔案資料以及非競賽用物品入場)。
5.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總成績（即學科加計術科成績）3 分：
 - (1) 服裝儀容未符合規定者。
6. 其它情事，經命題及評判委員共同認定者，應予扣分。

(八)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.競賽過程中如有疑議，得原地舉手發問，但所耗時間不予扣除。
- 2.參賽學生於競賽過程中，如因故須離開試場時，須經命題及評判委員核准，並派員陪同，始可離開，但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。所耗時間不予折計，同時不予延長時間。
- 3.術科競賽完畢且備份後須舉手請命題及評判委員確認，一經確認後不得要求更改。
- 4.違反考場規則情節重大者，經命題及評判委員認定，得令其出場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5.有關競賽試場規則未盡事宜，以命題及評判委員補充說明為準。其他有關違反測驗規則處理方式，亦由命題及評判委員議決辦理。

(九)本規則經技藝競賽協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三、評分標準

(一)學科：採電腦卡 2B 鉛筆作答，單選 50 題，總分 100 分，答錯不倒扣。

(二)術科：使用 PowerPoint2016 軟體製作，總分 100 分。

成績佔比：1.主題性 40% 2.構圖與美感 30% 3. 創新整合傳達 30%

(三)總成績＝學科成績 $\times$ 30%＋術科成績 $\times$ 70%

(註：總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二位)

※總成績同分時，依以下順序進行比序：1.術科成績 2.學科成績。若所有項目皆為同分，則以「同額錄取」方式處理。